



業務種類	收費方式
信用狀通知/修改通知/ 信用狀遺失	信用狀通知手續費每筆NTD1,000，修改通知每筆 NTD500。 信用狀遺失手續費每筆NTD2,000(如需電報通知開狀行者另收取電報費NTD800)
出口押匯	出口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 NTD500，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、 <u>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墨西哥、斯里蘭卡、埃及及奈及利亞</u> 另加收NTD500。 轉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 <u>0.12%</u> 計收，最低NTD <u>1,200</u> 。(轉押行費用由轉押行自行於進帳款項內扣)， <u>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墨西哥、斯里蘭卡、埃及及奈及利亞</u> 另加收NTD 500。 郵電費另計。 <u>*若信用狀規定需向第三(地)銀行辦理求償或另寄單據者，依求償方式加計該地區之寄單費或電報費；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際收。</u>
出口託收	出口託收手續費按託收金額 0.05%計收，最低NTD500，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印度、土耳其、 <u>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墨西哥、斯里蘭卡、埃及及奈及利亞</u> 另加收NTD500。 郵電費另計。
開發背對背信用狀	信用狀由他行通知者，按開狀金額0.25%計收，最低NTD500； 信用狀由本行通知者，按開狀金額0.125%計收，最低NTD500。 電報費:每筆NTD1,000。
信用狀轉讓	未調換發票之轉讓案件：轉讓至國內者每筆 NTD500； 轉讓至國外者每筆 NTD800。 需調換發票之轉讓案件：按轉讓金額0.125%計收，最低 NTD500。 電報費:每筆NTD800。
信用狀保兌	手續費:每三個月為一期， <u>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</u> ，按保兌金額 <u>每期計收0.25%以上，惟得視開狀行信評/國家風險酌增費率，每期最低收費USD250；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，未涉及修改金額與展期，修改每筆最低USD100</u> 。 電報費:每筆NTD800。
預售遠期外匯	(1)保證金:名目本金之3%(含)以上為原則。 (2)未履約手續費:每筆按未履約金額之 1.2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2,500。